

#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做好信用管理师培训班学员 补考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信用办：

1月4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做好3月份部分职业全省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17〕8号），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精神，初定将信用管理师列为拟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为做好取消的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特请各设区市信用办组织需要补考的助理信用管理师和信用管理师培训班学员参加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于2017年3月举办的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试。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报名对象：**我省历届参加助理信用管理师和信用管理师培训及鉴定需要补考的学员。

2、**报名时间：**请各设区市信用办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补考学员名单汇总表及相关资料提交我办。

3、**提交资料：**鉴定申请表（仅需填写前2行）、二寸免冠照片2张及照片电子档。补考双门的学员需另外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学信网学历证明。

4、代收考试费用：助理信用管理师（三级）165 元/每门每人；信用管理师（二级）200 元/每门每人。

5、考试时间：2017 年 3 月 18 日。

6、考试地点：由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安排，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今年我省信用管理师培训工作是否开展，待我办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商定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省信用办 蔡传贵 025—83392506，陆建 025—68908185。

附件一：各市补考学员报名汇总表

附件二：考生鉴定申请表

附件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函〔2017〕8 号文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省技术改造行业协会、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



## 考生鉴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原证书等级		授证单位		授证时间			
申报职业 (工种)	信用管理师	申报等级	三级	专业 工龄			
参加过何种 职业培训(教 育)				毕(结) 业 时间			
其他证明 材料							
以上部分由考生填写，以下部分由鉴定机构填写							
鉴定机构 资格初审 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各项 实得分	项目	知识	技能	综合			
	分数						

(填写前 2 行即可)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17〕8号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3月份 部分职业全省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82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后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65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全省统一鉴定工作平稳过渡，经研究，在3月份进行一次部分职业全省统一鉴定。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职业范围

秘书（5-3级）、物流师、公共营养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创业咨询师、企业培训师（省）。

## 二、考试安排

申请时间：2017年2月13日-3月3日

考试时间：2017年3月18日

## 三、工作要求

（一）本次考试是部分职业全省统一鉴定的收尾考试，各市和省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指导各鉴定、培训机构做好后续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二）由于本次考试是一次性收尾考试，逾期将不再受理。对已受理鉴定考试报名的，根据考生意愿自愿放弃考试的，应全额退还鉴定费用。

（三）对按照“双证书”（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下同）招生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学生，涉及统一鉴定职业的考试另行通知。

（四）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系。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月4日